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74.5—2002
eqv ISO 9374-5:1991

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Cranes—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Part 5:
Overhead travelling cranes and portal bridge cranes

2002-11-19 发布

200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9374-5:1991《起重机 应提供的资料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 9374-5:1991 的差异:

——第2章中用 GB/T 17908—1999 (idt ISO 7363:1986) 代替 ISO 9374-5:1991 中的引用标准 ISO 7363:1986。

——附录 A 中增加了邮政编码、电子信箱、海侧悬臂俯仰时间、风力条件(工作状态最大风速、非工作状态最大风速)、湿度条件(相对湿度),并去掉了控制器一栏中的“c)无线电”。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春晖。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的全球性组织。各项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主要是通过 ISO 各个技术委员会完成的。对一个已由某技术委员会确定的项目感兴趣的每个成员团体均有权派代表参加该技术委员会。一些与 ISO 有联系的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这项工作。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所有电工技术标准方面密切合作。

技术委员会已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分发至各成员团体进行投票表决。作为国际标准出版要求至少 75% 的成员团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 9374-5 由技术委员会 ISO/TC 96(起重机)的分技术委员会 SC 9(桥式和门式起重机)起草。

ISO 9374 在总标题“起重机—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下由下列各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 4 部分：臂架式起重机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附录 A 构成 ISO 9374-5 的主要部分。